



中国共产党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九八七年十月)

中共化隆县委组织部
中共化隆县委党史研究室
化隆县档案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共产党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49.9—1987.10)

中共化隆县委组织部
中共化隆县委党史研究室
化隆县档案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

中国共产党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化隆县委组织部
中共化隆县委党史研究室
化隆县档案局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24.50 字数 31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准印证号:青新出(98)准字第 155 号

工本价:精装 65.60 元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编 纂 机 构

第一届编纂领导小组

(1986. 9—1993. 9)

组	长	石文章	
副	组	长	莫福善 魏天义
成	员	赵国良	李毓美

第二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3. 9—1994. 10)

组	长	金长华	
副	组	长	马克雄 桑杰奎 魏天义
成	员	李毓美	范兴家 石宝琳

第三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4. 10—1996. 9)

组	长	白民德	
副	组	长	陈锡寿 马恒礼 何能敏
成	员	马克雄	马 清 石宝琳

第四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6.8—1998.5)

组 长	白民德		
副组长	陈昌平	马恒礼	何能敏
成 员	马克雄	马 清	石宝琳

第五届编纂领导小组

(1998.6—)

组 长	冶成海		
副组长	韩永明	何能敏	
成 员	赵 忠	杜文清	赵顺兰
	王生奎	石宝琳	

编纂组成员

魏天义	何能敏	范仲勇	石宝琳
王生奎	解逢春	雅金才	陈永胜

主 编	石宝琳
副 主 编	何能敏
责任编辑	张照庆

审 稿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中共海东地区奎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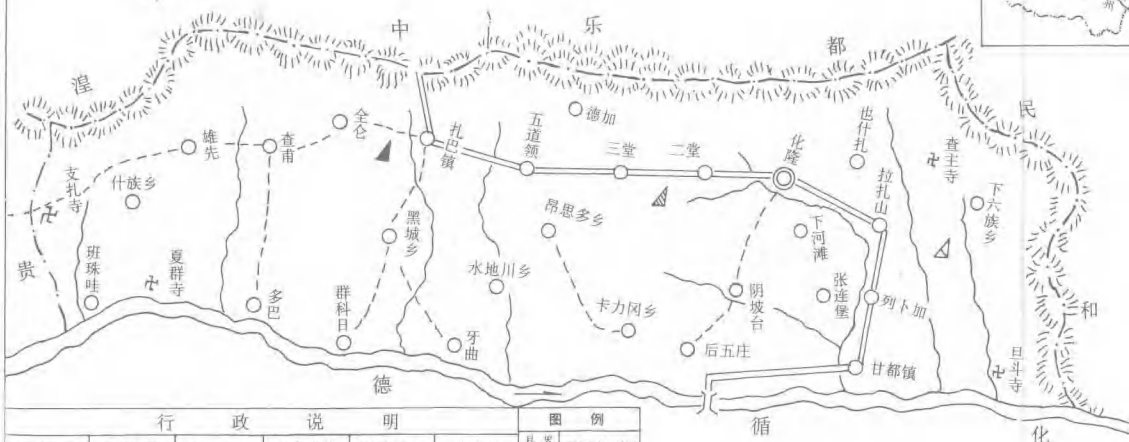
校 对	何能敏	王生奎	范仲勇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化隆县一九五零年地图

本县在青海省的位置



行政说明

巴燕市	加合乡	拉干乡	金家庄乡	谢家滩乡	查主乡
科沿沟乡	塔加乡	阿什努乡	德恒隆乡	拉木乡	牙路乎乡
二塘乡	科却乡	德加乡	昂思多乡	梅加乡	群科乡
哆吧乡	舍仁乡	扎巴乡	拉曲乡	下扎巴乡	黑城乡
查甫乡	雄先乡				

图例

县界	———
山脉	———
县治	◎
村堡	○
公路	———
小径	———
寺院	卐
金矿	▲
铜矿	▲
煤矿	▲

比例: 1 : 350000

0 3.5 7 10.5 14.0 17.5 21.0

图上一厘米等于实地 3.5 公里

本地图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一九五零年十月最新青海省全图(修正版)绘制

概 述

化隆回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地处北纬 $35^{\circ}49'$ 至 $36^{\circ}17'$,东经 $101^{\circ}40'$ 至 $102^{\circ}42'$ 。东与民和县接壤,南与循化、尖扎县隔河相望,西与贵德、湟中县为邻,北与平安、乐都县相连。海拔最高点花炮山 4484.7 米,最低黄河河谷地区为 1884 米。县府巴燕镇海拔 2850 米,距省会西宁 110 公里,距海东行署 78 公里。化隆县地势北高南低,具有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凉爽短促,秋季多雨,冬季寒冷漫长的特点,属高原大陆性气候。全境东西长 98.5 公里,南北宽 48.5 公里,总面积 2740 平方公里。临平公路和五河公路贯穿县境。黄河自贵德县松巴峡流入化隆县境,出积石峡入丹阳川,总流程 167 公里,流域面积达 113.11 平方公里。截止 1997 年底全县有回、汉、藏、撒拉、土、东乡等 12 个民族,总人口为 22.1276 万,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77.91%。回族占总人口的 52.38%。

解放后,化隆回族自治县直属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1979 年 3 月至今属中共青海省海东地委、海东行署领导。全县现行政区划为 3 个镇、18 个乡(含 5 个藏族乡)、368 个行政村、1122 个生产合作社。化隆是青海省农业县之一,农作物以小麦、青稞、油菜、豌豆、洋芋为主。地处黄河沿岸的甘都镇、群科镇、牙什尕乡盛产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三红”苹果(红元帅、新红星、红冠)以鲜嫩质脆,含糖量高而驰名省内外,深受港澳、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青睐。化隆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仅在农业、林业、畜牧业方面有巨大的开发潜力,而且在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也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化隆县有悠久的历史。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共同生息繁衍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对开发建设化隆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人民群众始终在政治上被歧视，经济上受压榨。尤其是在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的四十年中，抓丁拉夫，横征暴敛，加之自然灾害频繁侵袭，天灾人祸连绵不断，化隆各族人民群众一直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

1949年9月4日化隆解放，党从留驻青海的一军三师中抽调杨智、刘坚壁等19名党员干部到化隆，开辟地方工作。他们奉命于9月13日到达化隆，接管了国民党县政府，15日宣告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员会、化隆县人民政府。全县按地域划分了4个区，分别派出了区委书记、副书记、区长、副区长。区以下暂时沿用过去4镇、8乡的旧行政区划。中共化隆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区人民政权的诞生，标志着化隆政治上的根本变化。从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入了当家做主的新时代。

化隆县是马步芳发迹之地，基于历史和社会原因，马氏统治集团中的军政官员多出于化隆。据调查，军界排级以上的各级军官有1673名，其中军级7名、师级29名、旅级14名、团级193名；政界保长以上的各级官吏1021名，其中厅级3名、专员1名、县级12名。解放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愿意接受改造，跟着共产党走，但少数不甘心失败的反革命分子却接受马步芳“战马当耕马，刀枪埋地下，分散隐蔽，待机而动”的密令，时刻妄图推翻新政权，恢复他们失去的天下。同时，化隆又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历史上存在着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矛盾，加之反革命分子散布“共产共妻、杀回灭教”，“万教归一”等种种谣言攻击共产党，蛊惑人心，挑拨离间，群众一时对党的政策有一定的疑虑。面对这种复杂的社会环境，化隆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驻军的配合下，从恢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学校教育入手，把工作重点放在安定社会秩序、建立和巩固新生政权上。一方面通过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群众疑虑；一方面收枪收马，登记散兵，同时和社会上层人员广交朋友，开展统战工作，争取他们

同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可是匪首马忠义、孟全义、谭呈祥、马成贤、韩进录等，表面上应付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暗地里与大通、门源、湟中等地的反革命武装叛乱相呼应，秘密组织“西革会”、“新八二军”、“反共救国军”等反革命组织，策划以卡力岗为中心，以甘都、扎巴、群科、巴燕为重点地区的武装叛乱，妄图把刚刚建立的人民政权扼杀在摇篮之中。1949年12月9日，他们组织近千人的匪徒围攻扎巴区公所，割断电话线，封锁了与县上的联系。扎巴区公所和县上下乡的23名干部战士在区委书记史印亭、副书记赵增胜、县委委员民政科副科长李国荣、建设科科长曲殿华等的率领下，沉着迎敌，于次日凌晨在县大队和三区干部战士增援下，一举击溃了匪徒。这次战斗中曲殿华等4人英勇牺牲。1950年1月，他们又在甘都地区连续五次进犯二区区公所（区公所设在马步芳公馆内），意欲杀害党政干部，夺取储藏在区公所的大量枪支弹药。后经二区区长陈长生和驻军采取对策，诱敌进院，一举将其匪首捕获，余众在党的政策感召下，纷纷投降，并检举揭发了匪首的罪行。卡力岗是匪徒活动的中心地区，人数达3700余名，并有大量的枪支弹药。1950年1月，驻军二团一个连去卡力岗开展工作，在土哇拉卡山坡遭匪徒伏击，30余名干部战士奋勇抗击，但终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同时，驻军一个排到卡力岗绘制地图时，又遭敌阻击，2名战士牺牲。在此情况下，省、县曾多次派人进行政治争取，做到了仁至义尽，但敌人仍然执迷不悟，负隅顽抗，气焰十分嚣张。1950年1月28日，省军区派出一师一团、二团和二师六团等部，分路围剿卡力岗叛匪，两日内击毙匪徒140多人，捕俘匪首马全义及余众260余人，卡力岗匪乱基本平息。平叛斗争的胜利，为开展各项工作清除了一大障碍。趁着这一有利形势，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更加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掀起了一系列民主改革的热潮。1950年至1953年期间，先后完成了肃清残匪、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任务，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和抗美援朝运动。与此同时，大力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1954年春至

1956年春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全党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在反右派斗争中将一批党内干部和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后果。1958年9月平息了以冶尔力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叛乱。从1958年8月起，全县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段时间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的错误，党内生活曾一度出现不正常的现象，致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加之自然灾害，导致了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经济困难。1960年冬以后，化隆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全面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各项工作重新出现了生机。

从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7年间，党的组织建设不断发展壮大。1950年通过征粮、减租，在农民中发展了马乙四麻等7名党员。1951年秋，在三区工哇滩村建立了第一个农村党支部。1952年冬和1953年春的两期土改运动中发展党员211名（其中女31名；回族106名、藏族24名、撒拉族18名），建立农村基层党支部27个。1954年2月化隆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前，全县建立党组1个、党委10个、支部37个，党员286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民主改革、三大改造运动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1965年底，全县有党组1个、党委20个、支部238个，党员已发展到1912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056名，占党员总数的55.2%。农村党支部普遍建立到生产大队，少数民族地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为充分发挥民族区域政权的效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66年4月，化隆从机关到农村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为重点，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历时八个

月。这次运动对解决干部中贪污腐败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四清”运动和初期的“文化大革命”交织在一起,使化隆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到了沉重打击。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原有职工 721 人,受到各种处分的 77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7%。农村原有党员 1656 人,受到党内各种处分的 744 人,占党员总数的 44.82%。使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遭到了严重损害。

“文化大革命”时期,化隆县党组织、政权机构和人民群众,遭到最严重的挫折,蒙受了一场灾难。1967 年 1 月 26 日,县委的领导权被造反派抢夺,县属部、局、室、委随之失去职能作用。各人民公社的领导权也随之被夺,县、局两级领导干部几乎全部被打倒或逼迫停止工作。党组织基本瘫痪,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1968 年 1 月 26 日成立了“化隆回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核心小组”,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各公社、大队一级的“革委会”也相继成立。1971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了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前,全县有党委 18 个、支部 312 个,党员 2868 名。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化隆同全国一样,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实现了建国以来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实现了思想上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贯彻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1980 年调整了县委、县革委领导班子。1981 年 1 月召开的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并将化隆回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复名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分别设立了下属工作机构。同年恢复了县政协的工作。1984 年又进行了机构改革,重新调整了县级领导班子。在整顿、调整、改革过程中,按照革命化、年

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尤其经过1985、1986年的整党,党员和干部的政治素质提高了,党的领导更加坚强了,从而使化隆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等一系列工作中,作出了较大的成绩,有力地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5531.60万元,比1978年的3023.36万元,增长54.66%。农民人均收入为277元,比1978年的51.5元增加了225.5元。城乡储蓄额达753.9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689.8万元。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86年商品零售额达3565.07万元,比1978年的1796.3万元增长50.39%。在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讨论中,制定了《化隆回族自治县普及初等教育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三权”(管理权、财权、人事权)下放,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从而大大调动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授予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和全省“尊师重教先进县”的光荣称号。同时,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都有很大发展。通过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正确贯彻,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民风、社会风气不断好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5630多名党员和各族人民群众决心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振奋精神,立志改革,勇于开拓,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凡 例

1. 本资料按党、政、军、统、群系统进行分编,五套资料合并装订为一个本子,封面名称为《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2. 本资料按系统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9~1966. 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三章,收录了 1949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3.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历届县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县委下属机构及其正副职负责人;县纪委升格后的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正副书记、党组成员;县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委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

4.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县人民政府下属机构及其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

5. 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化隆县中队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

6. 统战系统收录人员:县政协正副主席、委员、秘书长,县政协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7.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工会正副主席;共青团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妇联正副主任;科协正副主席、常务委员;贫农下中农协会正副主任;工商联正副主任、委员。

8. 人名录中任职的起止年月以行文时间为依据,机构撤销后尚

未免职的以机构撤销之日终止任职时间为准。死亡和调离未办理免职手续的以自然免职终止任职时间为准,选举产生的以当选之日为起任时间。县委、县政府领导人的任离职按时期按届断开。

9. 领导成员的更迭和增补,均按届表明,并加注调离和增补时间。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的排列一般以设置时间的先后为序,同时设置的先综合部门后其它部门。

10.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 1987 年行政区划图和 1950 年行政区划图。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下属机构沿革表分别插在党的组织史和政权系统组织史各编的后面,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均附在党的组织史后面。

11. 本资料所列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12. 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经民政部门正式认定烈士的均加注释。

总 目 录

地 图

概 述

凡 例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革命烈士英名录

后 记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49.9—1987.10)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9~1966.5)..... (3)

第一章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4)

第一节 中共化隆县委组建至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4)

第二节 第一届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5)

第三节 第二届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7)

第四节 第三届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0)

第五节 第四届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3)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6)

第三章 县委所属各区、乡(镇)、公社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20)

第一节 县委所属各区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21)

第二节 县委所属各乡(镇)党总支、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24)

第三节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36)

第四章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6)

第五章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法党组..... (48)

第六章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48)

附: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50)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所属各区、乡(镇)、